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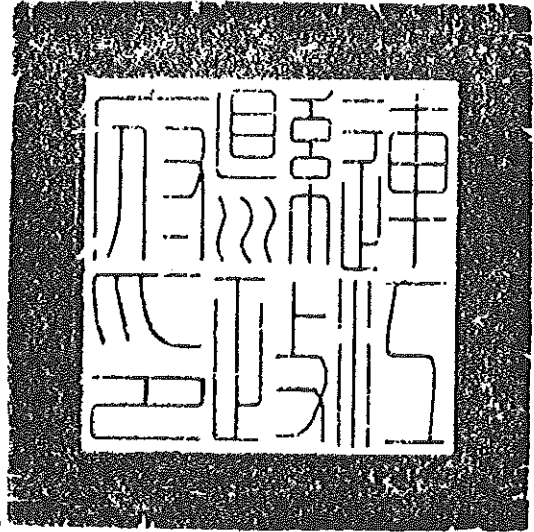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05001947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報編號：EZ02CS-1001434，查報日期：105年3月21日，
車種：機車，廠牌：KYMCO，牌照號碼：無，顏色：銀
色，地點：環保路(復興村)旁(鼎鑫機車行)。車輛如有
車主請於105年6月17日前至本府環保局辦理領回手續，
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縣長 劉增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